

丁委員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人才政策與產業互相配合機制

(一)「產業創新條例」明訂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為建立協調整合機制，本院已指定經建會為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的專責機關。

(二)為瞭解各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俾作為訂定策略之參據，經建會於 100 年 1 月依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定宜優先辦理之重點產業，原則以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 10 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請主管機關就政府應加速發展的新興產業專業人才，進行供需調查及推估。100 年至 101 年間已協調 6 個部會完成 20 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包括經濟部辦理資訊服務、數位內容、設計、智慧電子、顯示系統應用、生技、機械、塑膠、食品、會展、能源技術服務、物流、美食國際化產業等；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產業；交通部辦理觀光產業；新聞局辦理電影、電視產業；金管會辦理金融產業；衛生署辦理國際醫療、長期照護產業等。

(三)前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各機關依據未來 3 年（101-103 年）景氣情勢，提出產業人才供給與需求情形，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的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新興職缺、關鍵能力分析、學經歷要求等，並就其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納入「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作為各機關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之依據，未來也將透過定期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機制，滾動修訂推動策略及措施，以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產業發展所提相關措施，包括：經濟部推動充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機械、智慧電子、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智慧財產、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食品等相關人才；內政部推動智慧綠建築設計規劃專業人力培訓，培訓專業設計人才；交通部推動觀光業界及學界優秀菁英精進專業知識，培育旅行業、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中高階管理、設計與規劃行程、企劃及行銷等人才；農委會推動農業人才培育，辦理農業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等。

二、人才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本院自 99 年陸續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103 年）」，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以及「務實致用」人才，此外，本院亦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惟面對國際競逐人才激烈，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院刻正規劃整合「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提出更全面性與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5)

丁委員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中國大陸生產環境轉變及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化，於海外投資之台商開始考慮轉移生產基地。有鑒於此，本會刻正規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擬以發展國際品牌、在國際供應鏈居重要關鍵地位、屬高階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有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台商為主要對象，爭取各該台商回台投資，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 二、政府擬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問題（增加 3K 外勞配額、培訓軟體研發人才）、土地資訊取得、進口設備關稅減免及優惠融資，以及設立單一窗口加強輔導諮詢等措施，以吸引目標台商返台投資。
- 三、為協助台商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將推動「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創新培育計畫」，以「加值優質軟體人才複合能力、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預計每年培育 800 位國際化優質軟體相關人才，俾掌握產業價值鏈變遷，提高我國軟體人才品質，吸引台商及外商投資，加速台灣發展成為全球高值化科技產業的重鎮。

(七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8)

盧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回應聯合國，通過「臺灣女孩日」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聯合國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0 號決議書，為讓會員國認識及瞭解，增強女孩能力及投資女孩係促進及保障女孩人權之關鍵，並特別提到應讓女孩積極參與決策，以及營造社會支持環境，決議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童日」。
- 二、針對我國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及辦理情形進行初步檢視，資料顯示在生活照顧、教育及人力投資、醫療保健等項目，尚無明顯性別落差，惟在人身安全、胎兒之性別篩選、少女懷孕等議題，尚待相關機關以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並規劃相關政策措施維護其權益。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本（101）年 9 月 26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中，就此議題之臨時提案，已指定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籌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該處旋於 9 月 28 日召開研商推動「維護女孩權益相關政策措施協調會議」，協調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共同積極研議推動維護女孩權益之政策措施，以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之呼籲。
- 四、又行政院衛生署業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指標與稽查機制，自民國 99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稽查